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2號

原告 瑞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惠蘭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1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泰能